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

電子信箱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3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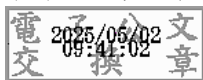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、原函附件一、原函附件二、原函附件三（A09030000E_114004343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4343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4343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43431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A09030000E_1140043431_senddoc1_1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5666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本署各組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